

終止結婚協議書

陳小明 (85年 2月 3日出生)

立書人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與 張傑 (80年 5月 6日出生)

難偕白首，同意終止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終止結婚協議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☒ 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☐ 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☐ 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二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印

立書人(甲方)：陳小明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W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東市信義路291號

電話：323490

立書人(乙方)：張傑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東市信義路291號

電話：323490

證人：陳美美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劉小慧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